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延长《天津市高校毕业生

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办法

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就业创业机制改革，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，激发创业创新主体活力，市人社局、市教委正在完善就业创业相关政策。经研究，决定将《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21〕54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在此期间，请各区人社、教育部门全面梳理政策执行情况，及时向市人社局、市教委反馈相关意见建议。

市人社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市教委

2024年8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